

半截彩舆轿杠 见证中国与琉球宗藩交往史



泉州文史爱好者王先生近日在福州寻访民间旧物时,偶然发现并收藏了一根嵌有“琉球府”寿山石款识的半截红木轿杠。经初步考证,这件旧物为清代琉球彩舆(指装饰华丽的轿子)轿杠的构件。专家称,这为中国与琉球500年宗藩交往史研究增添了实物佐证。□融媒体记者 廖培煌 林劲峰 文/图(除署名外)



轿杠的一端嵌有“琉球府”字样的石刻



轿杠上绳索的勒痕清晰可见

发现 轿杠嵌有“琉球府”寿山石款识

收藏者王先生是资深文史爱好者。不久前,他在福州市区寻访时发现了这根老轿杠。据了解,这根老轿杠此前曾被百姓当作扁担挑物使用。随后王先生将其收藏,带回了泉州。

昨日,记者在王先生家中见到了这半截老轿杠。轿杠是古代轿子两侧供抬轿、抬物使用的粗硬木棍。

该轿杠材质为花梨木,属红木类。现存长度153厘米、宽9厘米、厚3厘米,因早年被锯断,仅存半截原器。杠身正中内侧镶嵌一块尺寸为2厘米×1厘米的方形寿山石,石上阴刻行书“琉球府”三字。

就此,记者采访了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主任、中琉关系研究所所长谢必震教授。谢教授是国家级“绝学”学科“琉球学”的首创者及首席研究专家,长期致力于中琉关系史、闽台区域史等领域研究。

“文献中没有确切记载,这根轿杠应该是首次发现。”谢必震教授介绍,中国皇帝赐给琉球的物品需用彩舆抬运,部分诏书也需放置在彩舆中;若是用于载人的肩舆,则是中国官府为琉球官员准备的。据史料记载,琉球人进京往返途中

寿山石外围原配有金属箍圈与固定铁钉,留存着老旧的装配痕迹。轿杠背面密布深浅不一的绳索勒痕,为长期抬轿捆绑摩擦所形成,是其作为长期实用器物的直观物证。

那么,这半截老轿杠是什么年代的?使用者又是谁呢?

据史料记载,明洪武五年至清光绪五年的500余年间,琉球持续对华朝贡,

遣使人贡达280余次。福州柔远驿是琉球贡使、官绅驻留及进京中转的专属馆驿,另有闽人三十六姓赴琉通商教化,两地往来十分密切。

“这根老轿杠是清代琉球使团官员的所用之物。”王先生认为,琉球王室、官员抵达中国大陆后,首先在福州上岸,之后再乘轿前往北京向清廷朝贡。这根轿杠应是当时官员出行所乘官轿

或抬物轿子的部件。带有“琉球府”字样的寿山石,是琉球官方器物的标识,用以区别于民间轿具,属于琉球官员的公务标识。

“绳索长年拖拽摩擦形成的勒痕,见证了琉球官员辗转闽京两地的漫漫长路。”王先生说,轿杠被人为锯成半截,大概率是在近代流传过程中被拆分收藏、遭损毁所致。

考证 为清代琉球彩舆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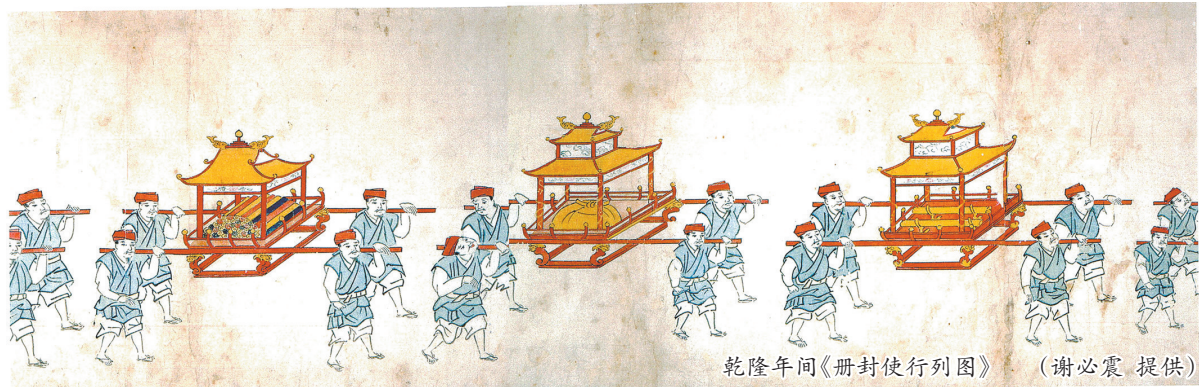
的所有设备,包括轿杠、绳索等物资,均由沿途官府提供。

谢必震教授给记者发来肩舆与彩舆的相关图案,其中包括一幅《琉人山东行路之图》与两幅乾隆年间的《册封使行列图》。经图案比对,这半截轿杠的形态与《册封使行列图》中出现的轿杠极为相近。《琉人山东行路之图》呈现的是众人

用轿子抬着琉球官员行路的场景,《册封使行列图》则主要展现琉球人用彩舆装载清代皇帝赏赐物品、书卷的画面。

轿杠上镶嵌的方形寿山石所刻“琉球府”字样,是中国皇帝赏赐各国物品时,为作区分做的标识,避免混淆物件归属。也正因此,“我们更倾向于认为它是彩舆轿杠的构件。”谢必震教授说,这

半截轿杠有别于碑刻、文书类史料,是中国与琉球宗藩关系的实物遗存,见证了琉球官员赴华的历史,弥补了文献记载之外的实物物证空白。同时,它也是古代宗藩外交出行礼制的载体,承载着500年中琉和平宗藩交往的记忆,是研究清代东亚地缘格局、琉球问题的特色民俗文物。



乾隆年间《册封使行列图》(谢必震 提供)



《琉人山东行路之图》(谢必震 提供)

“巡护访”三管齐下 护航灾后重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张徐洋)日前,洛江区多个乡镇遭遇短时强降雨,部分街道出现严重积水。灾情过后,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迅速将工作重心从应急抢险转向服务群众、保障民生,组织民警辅警深入一线,全天候加密巡防、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护航复工复产,全力保障辖区灾后重建与平安稳定。

灾后恢复期间,洛江分局持续加大社会面治安管控力度,依托“交巡所”一体化联动模式,全天候加密受灾区域、临时安置点、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频次,坚持防范在先、关口前移,有力震慑各类涉灾违法犯罪;依托大数据系统、视

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强重点区域全天候动态监测,做到隐患早发现、警情早处置,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灾情发生正值秋季开学,洛江分局在全力推进隐患排查的同时,重点保障师生及家长通行安全。民警辅警在积水路段设置醒目警示牌,联合市政部门清理淤积杂物、修复移位井盖,全面排查路面隐患。此外,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需求,该局优化勤务模式,依托“警企联动、警保联防”机制,

组织民警深入生产一线,围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消防设施配备维护、用电用气安全等方面开展细致排查。

洪水退去后,洛江分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受灾村居,逐户走访受灾群众,面对面了解群众在生活保障、房屋修复、财产损失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针对部分群众因车辆泡水、店铺受损导致证件损毁、户籍材料丢失等问题,民警现场登记、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为群众加急补办身份证、户口

簿等证件,确保受灾群众不因证件缺失影响保险理赔、复工复产等事宜。



洲紫新筑:西街侨建迎双塔 雅艺新居续海邦

鲤的故事
鲤的城

世遗古城·共建共享

主办单位:鲤城区委宣传部

坐落于泉州市鲤城区西街116号的洲紫新筑,又称“宋宅”,是一座兼具闽南传统大厝与西式洋楼风貌的百年历史建筑,入选福建省第一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名录。

该建筑由旅菲华侨宋文圃始建于1912年,于1915年全面竣工。建设所需的钢材、楠木、玻璃等,均是经海路从菲律宾运抵泉州。整座建筑群由两落风格迥异的建筑组成:前落闽南官式大厝与后落二层南洋洋楼。从落成伊始,这里便是西街极具辨识度的侨建地标。

宋丽华作为宋家后人,珍藏着家族跨海归乡、构筑住宅的往事。她的爷爷宋文圃原名宋道南,是洲紫新筑的缔造者。他远赴菲律宾,从事祖传蔗糖旧业,继而创办酒厂,成为商界翘楚;虽漂泊海外,但他情系桑梓,曾向培元中学、西隅小学捐赠林木,捐献银圆支援家乡建设。

1912年,宋文圃返乡,购入西街占地3000余平方米的古大厝,决意置地建宅、安顿族人。他统筹出资,由弟弟宋道辉负责施工营建,并礼聘惠安工匠营造。1915年,前后两落竣工,共设40余间房舍,并正式定名“洲紫新筑”。宅邸落成后不久,宋文圃重返菲律宾,最终于海外去世。百年来,宋家后人屡拒外间高价求购,用心守护家族侨渡记忆与古城文脉。

20世纪60年代,宋宅曾由政府借用,作为部队驻扎地。2015年,鲤城区政府与宋氏业主达成修缮共识,采用“政府出资修缮、业主让渡使用权、以修代租”模式,将其列为西街侨建修缮示范样本。修缮遵循“修旧如旧、最小干预”原则,依循历史原貌复

原坍塌构件。2017年,修缮及附属景观提升工程全面竣工,百年侨建重现风华。

如今,洲紫新筑作为“番在老洋楼文坊市集”亮相,融入精品咖啡、文化旅拍、特色餐饮与文创手作等业态,并开展古建研学、侨乡文化分享、艺术展览、文化交流等公益活动,让当代艺术、市井烟火与华侨文脉深度共融。

从侨商返乡筑邸,到后人坚守祖业;从政府精工修缮,到专业团队赋能活化,洲紫新筑的百年蜕变,勾勒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传承”的清晰闭环,也成为鲤城历史建筑活态保护、文脉赓续的生动典范。(魏婧琳 黄新新)

本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报道线索。市民可扫描泉州通新闻客户端二维码,浏览同名专题和相关报道,在线索征集入口留下宝贵线索,并附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真诚期待您的参与!



多方牵线续血脉 百年漂泊终圆梦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黄芳)“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亲人了,非常感谢大家的帮助!”近日,在安溪县侨联、新加坡安溪会馆、厚安谢氏宗亲理事会等多方高效联动下,旅居新加坡的侨亲谢永辉仅用半天时间,就成功找到安溪厚安的亲人,让漂泊百年的海外族人顺利认祖归宗,圆了几代人的寻根梦。

据了解,本次寻根的谢氏家族,为安溪厚安谢氏(清溪派·宝树衍派)后裔。二十世纪初,因时局变迁,为开拓求生,谢永辉先祖从安溪县城厢镇厚安(旧称厚坂)扬帆下南洋,远赴马来西亚打拼,落地生根。百余年来风雨漂泊,家族后代繁衍分居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

虽身居异国、扎根他乡,谢氏族人却始终心念故土、不忘来路。“多年来,家族长辈世代口口相传先祖从安溪厚安下南洋的事迹,让我们牢记无论走多远,都不能忘记自己的根在哪里。”谢永辉说,祖籍渊源、家族字辈与先辈事迹,将浓浓的安溪乡情与家国情怀深植于海外游子的血脉之中。不久前,谢永辉携亲属到中国办事,希望借此机

会找到故乡的亲人。

此次返乡行程紧张,谢永辉一行仅短暂停留至9月10日,寻根时间极为紧迫。安溪县侨联接到新加坡安溪会馆转来的寻根求助后,第一时间联动城厢镇派出所、基层侨联、厚安谢氏宗亲理事会等相关单位。经多方同心协力、精准溯源排查,短短半天便厘清谢永辉家族迁徙脉络。

9月6日,这份跨越百年的血脉亲情在安溪厚安故土重新接续。谢永辉一行人在家乡亲人陪伴下走进厚安谢氏宗祠,认祖归宗、捐资献礼,并与亲人深情诉说思乡之情。谢永辉感叹,这次返乡认亲让他深切感受到家乡亲人的淳朴热忱,也看到了家乡日新月异的发展面貌,往后他将组织更多家人回乡看看,守住这份血脉亲情。

安溪县侨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做实做细侨侨服务工作,当好海外侨胞最贴心的“娘家人”,架稳海内外乡亲的“连心桥”、铺就顺畅的“回家路”,让每一位海外安溪游子——远行有牵挂,归来有归属,根脉有传承。



侵权变授权

一场音乐版权纠纷的“双赢”解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康璐)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联合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特邀调解员组建专业团队,成功化解一起涉录音制品著作权纠纷。当事人不仅就历史侵权赔偿达成调解,还现场签署为期两年的音乐作品授权协议,实现从“对抗”到“合作”的转变。

案情 商业播歌未付费引纠纷

原告某音乐管理组织诉称,被告某餐饮管理公司经营的酒吧在营业期间,为提升消费体验,持续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播放背景音乐。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属于向公众公开播送录音制品的情形,因被告未依法支付相应使用费,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使用费及维权合理开支。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庭将“警花和韵”调解法贯穿全流程,秉持不局限于“一判了之”的理念,以匠心“修花”的态度查明事实、厘清权责。

针对酒吧无侵权主观故意但缺乏版权意识、原告意欲摆脱“被动维权”困局的核心症结,调解团队巧妙运用“背对背”释法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向酒吧释明营业性播放音乐须依法支付报酬的法律边界;另一方面引导原告将一次性诉讼收益转化为长期许可收入,彻底消除双方认知误区。

在精准把握症结后,法庭以“固警”之稳推动“调解+授权”一揽子解决,将历史赔偿与未来授权打包协商,为纠纷实质性化解夯实基础。

成效 打包授权解纷争

经耐心沟通协调,该案成功实现从“案结事了”到“缔结合作”的跨越。

一方面,案涉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被告自愿支付涉案录音制品使用费及维权合理开支,相关款项已当场履行完毕。另一方面,长效合作落地生根,双方现场签署为期两年的音乐作品授权合作协议,被告承诺今后将通过合法渠道获取授权,规范使用录音制品。

在这一创新模式下,该音乐管理组织正式从“维权原告”变身“授权甲方”,酒吧也彻底从“侵权使用者”转变为“合规合作伙伴”,真正实现权利人维权、经营者合规与产业发展的多方共赢。

意义 侵权转授权促双赢

此案的意义不止于个案化解,更在于探索出一条“侵权转授权”的柔性治理路径——对非恶意侵权主体,以补授权替代机械判赔;对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以持续许可替代反复诉讼。

该案中,法庭坚持调解优先,在厘清权责、依法说理的前提下,既守住版权保护的底线,又留住市场主体的生机,为辖区文旅娱乐行业版权合规提供可复制样本,以柔性司法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产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这一实践更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注脚: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与包容审慎监管并非对立。法庭通过“算经济账、风险账”,将单纯的“法庭对抗”转化为“商业谈判”,有效避免冗长诉讼和机械判赔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品牌信誉造成的冲击。这种“变侵权为授权、化纠纷为合作”的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不仅切实降低企业的维权与合规成本,更向广大市场主体传递“先授权、后使用”的法治导向,从源头上激发区域创新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优质营商环境。